

住宿條款

<本條款適用範圍>

第 1 條

1. 本飯店締結的住宿契約以及與此相關的契約，皆依據本條款的規定。關於本條款中未規定的事項，依據法令等（法令或按法令製定的事項。以下同樣）或者慣例。
2. 不拘前款的規定，本飯店有時可以在不違反本條款的宗旨、法令等及慣例的範圍內受理特殊約定。

<住宿契約的申請及姓名申報>

第 2 條

本飯店於住宿日期之前受理住宿申請（以下簡稱「住宿契約的申請」）時，住宿契約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限內，申報下列事項：

- 住宿者的地址、姓名、聯絡方式（可聯絡到的電話號碼）、性別、國籍、職業
- 住宿日期及預定到達時刻
- 訂房申請人姓名
- 本飯店認為有必要的其它事項

2. 本飯店可能於住宿前後與住宿者聯絡。對於由此給住宿者帶來的不便，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3. 住宿客人在超過上述的住宿日期要求延長住宿時，本飯店在客人提出申請時，即作為新的住宿契約申請處理。

<住宿契約的成立等>

第 3 條

1. 在本飯店接受了前條所述的申請時，住宿契約即告成立。但是，當本飯店證明了未曾接受申請時，不在此限內。
2. 依據前款的規定，住宿契約業已成立時，以住宿期間（超過 3 天時按照 3 天計算）的基本住宿費為限，客人應在本飯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本飯店規定的申請費。
3. 申請費首先充作住宿客人最終應支付的住宿費，發生了適用第 5 條及第 16 條規定的事態時，依次充作違約金、賠償金，如有剩餘，在支付第 10 條規定的費用之際予以退還。
4. 客人不能依據第 2 款的規定在本飯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申請費時，住宿契約失效。但是，這僅限在本飯店指定了申請費的支付期限並將之通知了客人的情況下。

<拒絕簽訂住宿契約>

第 4 條

1. 在下述情況下，本飯店有時不予簽訂住宿契約。

- (1) 住宿申請不符合本條款的規定時。
- (2) 因客房已滿而沒有空房時。
- (3) 認為欲住宿者在住宿方面可能有違反法令等規定、公共秩序或者良好風俗的行為時。
- (4) 確定欲住宿者為傳染病患者時。
- (5) 在住宿方面提出超出合理範圍的要求時。
- (6) 天災、疫情的發生、設施的故障以及其它不得已的事由，不能接待住宿時。
- (7) 欲住宿者做出暴行、威脅、恐嚇等，或是暴力性要求行為、其他脅迫性的不合理要求行為時。
- (8) 欲住宿者做出喧嘩行為，或是讓人感到危險、不安等，給其他住宿者或使用本飯店的客人造成困擾之行為時。
- (9) 過去曾於本飯店或其他飯店中做出符合本條 (3) (5) (7) (8) 中之任何一項行為時。
- (10) 欲住宿者為幫派組織、幫派份子、幫派相關團體或其相關人員時。
- (11) 欲住宿者為幫派份子擔任董事或支配事業活動之法人等團體的董事或職員時。
- (12) 欲住宿者為反社會團體或其成員等對社會秩序、安全造成威脅之反社會勢力時。
- (13) 符合都道府縣條例規定時。
- (14) 未支付住宿費用或住宿客人明顯無力支付住宿費用時。或是，過去曾與本飯店發生延遲付款等糾紛時。
- (15) 住宿客人不遵守本飯店規定之使用條款時。
- (16) 因欲住宿者爛醉如泥而有可能給其他住宿客人造成困擾時、有明顯給其他住宿客人造成困擾的言行時。(根據各都道府縣規定之旅館業法施行條例)

(17) 欲住宿者屢次向本飯店提出旅館業法施行規則第 5 條之 6 中規定之造成本飯店的過重負擔，可能明顯阻礙本飯店對其他住宿者提供住宿相關服務之要求時(參照下述)。

- ① 欲住宿者屢次向提供住宿服務的從業人員，要求不合理的住宿費折扣、不合理的撫恤金、不合理的房間升等、不合理的延遲退房、不合理的提前入住、不屬於契約內容的接送等，相較於其他住宿者的過剩服務之行為。
- ② 欲住宿者屢次向提供住宿服務的從業人員，要求勿安排其他客人入住其住宿房間之上下左右房間之行為。
- ③ 欲住宿者屢次向提供住宿服務的從業人員，要求只讓特定人員為其服務或不允許特定人員出勤之行為。
- ④ 欲住宿者屢次向提供住宿服務的從業人員，要求用下跪等缺乏社會適當性的方法道歉

之行為。

- ⑤ 醉酒並可能對其他客人造成困擾的住宿者，屢次向提供住宿服務的從業人員，要求提供長時間照護之行為。
- ⑥ 欲住宿者屢次向提供住宿服務的從業人員，當面或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等，長時間或斥責地提出無理要求之行為。
- ⑦ 欲住宿者鑑於其要求內容的妥當性，屢次向提供住宿服務的從業人員，要求以不適當的手段或狀態來滿足其要求之行為。
- ⑧ 其他可視為與上述①～⑦相同之行為。

<住宿客人的解除契約權>

第 5 條

1. 住宿客人可以向本飯店提出解除住宿契約。
2. 本飯店於住宿客人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時（本飯店根據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申請費支付日期並要求支付申請費，而住宿客人於支付申請費之前取消住宿契約時除外），本飯店將收取以下違約金。

違約金

契約申請人數

接到解除契約通知之日

不住宿

當天

1 天前

2 天前

7 天前

14 天前

30 天前

60 天前

90 天前

一般

1～9 人

團體

10～30 人

31～100 人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 1.違約金自本飯店收到住宿客人的解除契約通知之日起計算。連續住宿時，其違約金額為依照各契約日期分別計算後之合計總額。
- 2.百分比為違約金對基本住宿費用(房價)或套餐價格(含早餐等住宿套餐的公告價)之比率。
- 3.此外，可能於特定團體和特定期間，制定與上述規定不同之違約金。

3. 本飯店在住宿客人沒有聯繫而在住宿日期當天的午後 8 點過後（在事先明示了預定到達時刻的情況下，則在超過該時刻 2 小時）仍未到達時，則作為住宿客人解除了該住宿契約處理。

<本飯店的解除契約權>

第 6 條

本飯店可能於下述情況下解除住宿契約，住宿客人因住宿契約之解除所造成的損失，本飯店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1)住宿客人不遵守本飯店住宿條款及飯店使用條款時。
- (2)認為住宿客人在住宿方面可能有違反法令等規定、公共秩序或者良好風俗的行為時，或者已有上述行為時。
- (3)住宿客人品行不良等，本飯店認為不適合住宿時。
- (4)住宿客人沒有支付或延遲支付本飯店的使用費時。
- (5)住宿客人於締結住宿契約時，提出虛假申請時。
- (6)住宿客人有刑事案件前科，且被認為不適合入住本飯店時。
- (7)住宿客人被依公權力，進行通緝、逮捕、檢舉、起訴、定罪時。
- (8)住宿客人被認定為「防止幫派份子的不當行為等相關法令」指定之反社會團體、過激行動團體、其他與此類似之團體的成員或參與其中時。
- (9)住宿客人符合前款者，或本飯店視為前款者的團體或組織，或使用欺詐手段或恐嚇的團體，或其他與這些組織有關時。
- (10)住宿客人有暴行、傷害、強迫、威脅、恐嚇、欺詐以及類似行為時。
- (11)其他，有符合上述(4)~(10)的事由時。
- (12)確定住宿客人為傳染病患者時。
- (13)在住宿方面提出超出合理範圍的要求時。
- (14)因發生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住宿時。
- (15)因欲住宿者爛醉如泥而有可能給其他住宿客人造成困擾時、有明顯給其他住宿客人造成

困擾的言行時。

(16)在客房內吸煙（吸煙室除外）、對消防用設備等惡作劇、其他飯店制定的使用條款中的禁止事項（僅限防火之必要事項）等，不遵守各種規定時。

2. 本飯店依據前款的規定解除了住宿契約時，不收取住宿客人尚未接受的住宿服務等的費用。

<住宿登記>

第 7 條

1. 住宿客人須在開始住宿的當天，在本飯店的前台登記以下事項。

(1)住宿客人的姓名、年齡、性別、住址、聯絡方式（可聯絡到的電話號碼）及職業

(2)外籍人士請出示護照、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入境日期

※須遵循主管當局的指示，影印護照。

(3) 出發日及預定出發時刻

(4)本飯店認為有必要的其它事項

2. 住宿客人以住宿券、信用卡等能夠替代貨幣的方法支付第 10 條規定的費用時，須事先在進行前款規定的登記時予以出示。

<客房的使用時間>

第 8 條

1. 住宿客人可以使用本飯店客房的時間為，自午後 3 點至翌日午前 11 點。但是，在連續住宿的情況下，除到達之日及出發之日外，可以整天使用。

2. 不拘前款的規定，本飯店有時可以在前款規定的時間外為客人使用客房提供方便。這種情況下，需另行收取所定之追加費用。

<遵守使用條款>

第 9 條

住宿客人在本飯店內須遵守本飯店依本條款規定並在本飯店內張貼、展示或提供的使用條款。

<支付費用>

第 10 條

1. 在住宿客人抵達、退房出發時或者本飯店要求付款時，客人應在前台以貨幣或者本飯店認

可的住宿券、信用卡等能夠替代貨幣的方法支付前項規定的住宿費用等。

2. 在本飯店向住宿客人提供了客房，並可以使用之後，即使是在住宿客人自願沒有住宿的情況下，也收取住宿費用。

<本飯店的責任>

第 11 條

1. 本飯店住宿的責任，自住宿者於本飯店櫃檯辦理入住登記或進入房間（以較早者為準）時開始，至住宿者出發離開房間時結束。

2. 本飯店因履行或未履行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而造成住宿客人之損害時，將賠償其損害。但是，若其為不可歸咎本飯店之事由時，則不在此限。

3. 本飯店已獲得消防單位授予之相應標誌，並已投保旅館賠償責任險，以作為萬一發生火災等之對策。

<無法提供已簽約客房時的處理>

第 12 條

1. 本飯店在無法向住宿客人提供已簽約的客房時，經取得住宿客人的諒解，儘可能以同等條件介紹其它住宿設施。

2. 不拘前款的規定，本飯店在也無法介紹其它住宿設施時，向住宿客人支付相當於違約金的補償費，並將該補償費充作損害補償額。但是，無法提供客房的事由並非由本飯店承擔責任時，不予支付補償費。

<寄存物品的處理>

第 13 條

1. 住宿客人寄存在前台的物品（但是，恕無法保管現金或貴重物品）發生了丟失、損壞等損害時，除屬於不可抗力的情況外，本飯店賠償該損失。

2. 住宿客人未寄存在前台的攜帶的物品或者現金及貴重品，因本飯店的故意或者過失而發生了丟失、損壞等損害時，本飯店賠償該損失。

3. 本飯店依據本條進行賠償時，對於住宿客人沒有事先明確告知種類及價額之物，將依照旅館賠償責任保險規定之金額範圍內進行賠償。但是，因本飯店的故意或過失時除外。

<住宿客人的行李或者攜帶品的保管>

第 14 條

1. 在住宿客人的行李先於客人到達本飯店的情況下，本飯店只限在行李到達之前已了解時負責予以保管，並在住宿客人在前台辦理住宿手續時交給客人。
2. 住宿客人已經退房離開後，在發現住宿客人的行李或者攜帶品遺忘在本飯店的情況下，在查明物主時，本飯店在通知物主的同時請示其指示。但是，在物主沒有指示，或者無法查明物主時，包括發現之日在內予以保管 7 天，然後送交附近的警察局。
3. 關於在前 2 款所述的情況下保管住宿客人的行李或者攜帶品時本飯店所負的責任，在第 1 款所述的情況下依據前條第 1 款的規定，在第 2 款所述的情況下依據同條第 2 款的規定。

< 停車的責任 >

第 15 條

在住宿客人利用本飯店的停車場的情況下，不論是否寄存車鑰匙，本飯店只是出借場所，並不承擔管理車輛的責任。但是，管理停車場之際，因本飯店的故意或者過失而造成損害時，承擔賠償責任。

< 住宿客人的責任 >

第 16 條

因住宿客人的故意或過失造成本飯店損失時，須賠償該損失。

< 網路服務相關免責聲明 >

第 17 條

須由顧客自行負責。於使用電腦通訊過程中，因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服務中斷，造成使用者的損害時，本飯店一律不負任何責任。此外，本飯店判斷因使用電腦通訊時之不當行為所造成本飯店及第三方之損害時，則須賠償其損害。

< 滯納金 >

第 18 條

住宿者不履行費用、違約金及其他金錢債務時，則住宿者須支付本飯店應付清金額之自支付日隔日起至全額付清日止的年利率 14.6% 的滯納金。

< 語言 >

第 19 條

本條款製有日文版，以及英文版、中文版、韓文版，若日文以外的版本與日版間有差異或分歧時，則以日文版本為準。（管轄及準據法）

飯店使用條款

本飯店為了確保顧客的安全和舒適，根據住宿條款第 9 條制定了以下使用條款，敬請配合。未能遵守這些規則時，本飯店於不得已的情況下，可能必須拒絕其住宿或使用飯店設施，並且需要賠償本飯店因此而遭受的損害，敬請特別注意。

<關於客房的使用>

- 1.客房的避難路線圖，揭示於客房入口的門板背面，敬請查看。
- 2.於房間內，尤其是就寢時，請務必鎖好內鎖並扣上門叩。
- 3.有人敲門時，請先扣上門叩後再開門或先從防盜眼查看。此外，遇可疑之人來訪時，請勿隨便開門，並立即聯絡櫃台。
- 4.客房內及飯店內禁止吸煙。（可吸煙客房或飯店除外。）
- 5.客房內及走廊，未經飯店許可嚴禁使用暖爐、炊煮等火源器具或蠟燭等。此外，禁止在客房內烹調。（有炊煮設備的房間除外）
- 6.請勿在燈罩上掛放或晾曬衣物等。
- 7.未經飯店許可，請勿將客房用於商業行為（展示會、其他）等住宿以外的用途。
- 8.未經本飯店許可，請勿移動客房內的備品，或對客房進行修改、改造等明顯改變客房現狀的行為。萬一發生備品遺失、破損等情況時，需要賠償其實際的損害費用。請勿將客房內的小物品、備品帶走。此外，請勿將有損飯店外觀之物品放置在窗邊。
- 9.請勿邀請訪客進入房間。請在大堂接待訪客。
- 10.長期住宿契約不授予任何借貸權、居住權等房屋租賃法或其他居住相關法令之權利。
- 11.嚴禁住宿登記顧客以外人員入住。
- 12.未經家長許可，謝絕未成年人入住。
- 13.超過退房時間（上午 11:00）而無法取得聯絡時，飯店人員可能會入房查看。此外，繼續使用客房時，則須依照規定收取費用。

<關於客房的鑰匙卡>

- 1.入住期間離開房間時，請務必隨身攜帶鑰匙卡，並確實將門鎖好。

2.使用飯店內的餐廳、酒吧等需簽名時，請出示鑰匙卡、鑰匙盒或鎖筒鎖匙。（僅 Premier 羽田機場、Village 伊豆高原及 inumo 芝公園）

3.離開飯店時，請務必將鑰匙卡或鎖筒鎖匙交還給櫃台。

<關於付款等>

1.本飯店的住宿費用請於到達、出發時至櫃台支付。此外，住宿期間可能出現需要先結帳的情形，屆時敬請配合。

Villa Fontaine、Villa Fontaine Grand，需於辦理入住手續時付款。此外，若未依照本飯店規定付款時，將無法入住。

2.付款方式包括現金、住宿券、信用卡等，以及本飯店認可之付款方式。恕不接受票據、支票付款。

3.請注意 Villa Fontaine Premier 可能要求顧客於抵達時提供信用卡驗證或支付押金。

4.由住宿者以外的人士付款時，若未於規定日期前支付，則將直接向住宿者本人收取。

5.恕無法代墊購物費、車票費、計程車費、郵票費、行李運送費等。

<關於貴重品、寄放物品>

1.住宿期間如需寄放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歡迎使用櫃台提供之保險箱（免費）。若不使用而萬一發生遺失、被盜等情形時（包括使用客房內的保險箱），本飯店可能無法承擔任何責任。此外，美術品、古董、毛皮等物品無法寄放。保險箱僅可於住宿期間內使用。於保險箱使用期間擅自遷離飯店時，可能須收取更換鑰匙費及保管費。此外，保險箱內的物品若有遺失等時可能無法承擔任何責任。

2.無論是否入住，櫃台、行李服務台、寄物處，恕無法寄放現金、貴重物品、有價證券、容易腐壞或破損物品等。萬一於前述場所發生現金、貴重品、有價證券、容易腐壞或破損物品之遺失、被盜或變質等情形時，本飯店可能無法承擔任何責任。

3.顧客委託本飯店保管之寄放物品，本飯店僅交付給持有該物品之兌換證者。不論遺失、被盜等原因為何，對於因遺失兌換證所造成之損害，本飯店不負任何責任。此外，交付後的物品若有遺失等本飯店不負任何責任。

4.遺失在飯店的物品由飯店保管一段期間後，會根據遺失物法處理。此外，於飯店遺失的物品中，對於食品、飲料、報紙、雜誌會即日進行處分，對貴重物品、財產價值無法判別之物品則根據遺失物法處理。

5.除有另行指定外，保管物品的保管期間如下所示。超過保管期限之寄放物，本飯店以寄放者無意取回視之，進行處理。

寄物處 1 個月

行李服務台 1 個月

寄放在櫃台給住宿及外來客人之寄放物（包括飯店內的遺失物、寄放的洗滌物） 1 個月

<關於幫派組織、幫派份子及可能違反公共秩序之虞時>

1.本飯店遵循「防止幫派份子之不當行為等相關法律」（1992 年 3 月 1 日施行），謝絕指定幫派組織及指定幫派份子等使用本飯店。（預約後或使用中發現時，即刻謝絕使用。）

2.本飯店謝絕反社會團體及反社會團體成員（幫派組織、過激活動團體等及其成員）使用本飯店。（預約後或使用中發現時，即刻謝絕使用。）

3.如發現暴力、威脅、恐嚇、脅迫性的不合理要求或類似行為時，本飯店將立即謝絕其使用。此外，對於過去曾有類似行為者也請勿使用本飯店。

4.當發現使用本飯店的顧客因精神衰弱、藥品、飲酒等導致喪失自我而難以確保自身安全，或被認為會對其他顧客造成危險或引起恐懼、不安之虞時，將立即謝絕其使用。

5.於飯店或客房內出現大聲喧嘩、唱歌、吵鬧，以及讓他人感到厭惡、困擾之行為，或是有賭博、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時，本飯店將立即謝絕其使用。此外，如有類似上述各事項之行為時，亦謝絕使用。

<請勿攜帶下述動寵物進入飯店或於飯店內進行以下可能對其他顧客造成困擾之行為。>

1.動物、鳥等寵物類（輔助犬除外）

（Village 伊豆高原的寵物專用客房或 inumo 芝公園的住宿客人可攜帶寵物（狗）同行。但是狗以外的動物（貓和其他小動物）則全部進此攜帶入內。）

2.火藥、揮發油、其他易燃或可燃物質，以及有造成人員傷亡之虞的化學品類。

3.發出惡臭的物品

4.法令禁止攜帶之槍、刀劍、興奮劑類

5.賭博或擾亂風紀之行為，或是造成其他顧客困擾之行為

- 6.穿著睡衣、浴衣（僅 Premier 羽田機場）、拖鞋走出客房（但是穿著室內設置的溫泉浴服、溫泉浴專用拖鞋去溫泉浴設施時除外）
 - 7.廣告、宣傳物的發放、物品的銷售、勸誘、營業行為等
 - 8.所持物品及易碎物品等的棄置
 - 9.未經飯店許可於飯店內的公共空間拍照，或將在飯店拍攝的照片用於商業目的。
 - 10.於不適當的場所使用手機或大聲交談等，給其他顧客帶來厭惡感和困擾之行為
 - 11.因不可抗力以外之事由造成建築物、備品及其他物品的損傷、遺失或污損等（必須賠償其損害金額）
 - 12.長期住宿期間拒絕打掃房間（為保持房間衛生，房間至少每 3 天打掃一次）
- ※上述各項事項，經飯店勸阻無效時，將要求顧客離開飯店或拒絕繼續住宿。